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事由：為研商「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」市場區市場處自治會反應水錶裝設調整及相關事宜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30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南門大樓7樓監造單位會議室(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7樓)
- 四、主席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湯順富科長
紀錄：林國榮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各單位意見：略。
- 七、會議結論：
 1. 冷氣冷凝排水管待使用執照取得後，再配合以彎頭修正方式改至角落處，或空調冷凝水可排至攤位前方截水溝。
 2. 百貨攤自來水管設置於角落，水錶水平延伸就近設置，高度為120公分左右(攤商裝修及設備不得遮蔽水錶)。
 3. 庫體攤自來水水錶設置於攤位水溝上方及攤位分隔線兩側為原則，設置橫向角鐵吊掛水錶，水錶依水廠設置標

準配置(鏡面朝上)，高度200公分以下，日後換(抄)錶由自治會派員協助。

4. 生鮮及零售攤及準備攤及飲食攤後場自來水管設置於角落，水錶水平延伸就近設置，高度為120公分左右(攤商裝修及設備不得遮蔽水錶)。
5. 以上係配合攤商使用需求調整修正，故不受原合約第7條第一款第1目「(9)…於使照取得後30日內完成接水接電…」規定限制。
6. 攤商進場裝修使用臨時水電相關費用另案討論。
7. 庫體攤上方風管不符合庫體高度需求，請修正至走道上方，七月底前完成。
8. 百貨攤地坪排水增設斜T一只。
9. 二樓百貨攤210, 217, 224, 231攤位開門方向改至中央通道。
10. 飲食攤前場櫃台自治會建議暫不固定方式施作，是否可行請統包商檢討。
11. 上述修正費用後續與PCM討論。

(以下空白)

散會：下午16時30分。